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李宥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，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、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，同法第174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5日10時宣判，茲因被告前於114年1月1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自同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有該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自應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、終結前當然停止。是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行言詞辯論，並宣示辯論終結，程序自有違誤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